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5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3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三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507964.6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伍拾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6， 完成日期 ： 2026-12-15。 总日历天数 ： 30天。
地点 ： 永州市荣军优抚医院

4.付款 ：

设备全面完成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乙方提供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资金到甲方账户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合同款项的95%支付至乙方账户。在设备质保期第一年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第三年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永州市荣军优抚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6

甲方 ： 永州市荣军优抚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蒋增

乙方 ： 湖南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唐兰姣

电话 ： 15226393003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 蒋启明

委托代理人 ： 刘雪峰

电话 ： 18874713189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支行

银行账号 ： 1910204119100049934

附录1 ：

永州市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35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5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液态氧系统及供应	1	套	519,322	507,964.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507,964.6 大写：伍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6日